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經統處字第10704153270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雅媛
聯絡電話：04-22501539 #539
電子郵件：al20270@wra.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計字第1075324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刪修訂明細表

主旨：本署107年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業已增刪修訂完成，請依說明二、三、四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107年10月08日經統處字第1070415327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0月4日主統國字第107001720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期溯自107年1月，並自108年1月起實施，原表停止適用。
- 三、本署公務統計報表格式請自行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運用，並請依報表最新格式辦理相關增修刪訂作業。
- 四、本署所屬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農田水利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載網址及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wra.gov.tw> /業務專區 /水利統計/公務統計方案/本署暨其它機關（網址：<https://www.wra.gov.tw/6950/7169/7316/7325/7326/>）；地方政府下載網址及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wra.gov.tw>

/業務專區 /水利統計/公務統計方案/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網址：<https://www.wra.gov.tw/6950/7169/7316/7325/11429/>）。

正本：本署水文技術組、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人事室、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抄本：